

## ★★★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1.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

**（一）服务对象：**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可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具体执行时间以文件为准）

#### **（二）申报资料：**

-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3份）；
- 2、企业与新招用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凭证等其他可确定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其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拟留存），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拟留存）。

**（三）办理流程：**企业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劳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服务地点：**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五）服务电话：**027-89359859

### ★★ 1.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

**（一）服务对象：**与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个人。

#### **（三）申报资料：**

-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 2、被吸纳人员的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存）；
- 3、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拟留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拟留存>，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拟留存））。

#### **（四）办理流程：**

1、提出申请。企业与被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后，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3、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对于切实无法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经高校毕业生本人申请，可拨付至个人储蓄卡银行账户。

**（五）服务地址：**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六）服务电话：**027-89350120

### ★★ 1.3 高校毕业生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一）服务对象：**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担任法人。初创组织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及以上，申报补贴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

**（二）补贴标准：**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1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

**（三）申报资料：**《武汉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四）申请时限：**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在初创组织法人毕业五年内提出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应在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

**（五）办事流程：**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区人社部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六）服务地址：**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七）服务电话：**027-89350120

## ★★★ 二、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一）服务对象：**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武汉地区用人单位实现就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贴。2024年1月至今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为600元/人。同一推荐成功就业人员一年只能享受一次。

### **（二）申报资料：**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审批表》（A4规格、1式3份，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原件）；

2.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电子扫描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提交复印件1份）。职业中介机构通过举办招聘会活动，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公益性招聘活动免费为劳动者成功推荐就业的，还需提供相应招聘会方案、参会用人单位名单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招聘简章复印件各1份。

**（三）办理流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免费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后的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服务地点：**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五）服务电话：**027-89359859

## ★★★ 三、创业担保贷款

### ★★ 3.1 小微企业

**（一）服务对象：**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除外）。无拖欠职工工资、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七类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

数的一定比例（超过100人的达到5%，未超过100人的达到10%），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不低于3个月，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

**享受期限：**不超过两年、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二）办理流程：**直接向区人社局申报。

**（三）服务地点：**区社区办（邾城街章林路81号三楼）。

**（四）服务电话：**027-89354873

### ★★ 3.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男性16周岁至60周岁，女性16周岁至50周岁，具体以湖北省智慧就业系统认定的年龄条件为准，一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停止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下列人员（含外地来汉创业人员），在我区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的城乡劳动者，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房地产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经营范围除外，注册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法人变更不少于12个月的）。创业担保贷款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性支出以及投资于股票、债券、基金、住宅等其他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申请人为下列10类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申请人未在本人或合伙创办的经营实体以外的企业、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享受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以下的贷款，青创贷（45岁以下的青年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只需要在银行信用审核通过即可。

**（二）办理流程：**就业登记（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89359859）→区人社局审核→经办银行审查征信、房产抵押办理→经办银行放款→到期还款。

**（三）服务地点：**区社区办（邾城街章林路81号三楼）。

**（四）服务电话：**027-89354873

## ★★★ 四、社保补贴

### ★★ 4.1 企业社保补贴

**（一）服务对象：**

企业当年新招用的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单位就业登记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九类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期限：**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男性不超过60岁、女性不超过55岁。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45周岁（预计下步改为女性年满50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5年。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累计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标准：**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23.78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598.4元；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299.2元；失业保险补

贴为每人每月 26.18 元。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二) 申报资料:** 申请报告、申请补贴人员名单、一照一证营业执照。

**(三) 办理流程:** 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区人社局申报。企业到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登记认定当年新招用九类就业困难人员（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89359859）→企业申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审核→经办银行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四) 服务地点:** 区社区办（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三楼）。

**(五) 服务电话:** 027-89354873

## ★★ 4.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一) 服务对象:** 具有我区户籍，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的九类就业困难人员和进行了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灵活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73.19 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448.8 元；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224.39 元。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享受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5 岁。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累计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女性年满 45 周岁（预计下步改为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的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可延长至退休，最长累计不超过 5 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累计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 申报资料:** 《武汉市新洲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武汉市灵活就业个人承诺书》。

**(三) 办理流程:** 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区申报。到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89359859）→到社区申报→街镇初审→区人社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审核→经办银行将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四) 服务地点:** 区社区办（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三楼）。

**(五) 服务电话:** 027-89354873

**名词解释:** 九类就业困难人员。（1）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7）残疾人；（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 ★★ 5.1 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服务对象:** 经认定的九类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在一年内、正常经营 6 个月后新增自主创业者。

## **(二) 申报资料:**

- 1、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三) 申报地点和流程:**

1、申请人向创业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可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实地勘察，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四) 服务地点:**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

**(五) 服务电话:** 027-89350120

## **★★ 5.2 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 服务对象:**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返（入）乡创业人员、在市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根据申请类别补充下列材料：

\*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申请返乡或入乡创业补贴的，还需提供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返乡创业的另需提供从外地返乡的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返乡创业补贴的大学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退役士兵另需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 办事流程:**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区人社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四) 服务地址:**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

**(五) 服务电话:** 027-89350120

## **★★★ 六、武汉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及奖补**

**(一) 服务对象:** 经市人社局授牌，接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按规定向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可向市人社局申请见习补贴资金。

**(二) 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 的补贴给予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最长补贴 6 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超过 50% 的单位，按照留用人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奖补。

**(三) 申报就业见习补贴资金材料及要求:**

(1) 就业见习基地年度见习工作总结（主要内容有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就业见习经费投入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

(2) 《大学生就业见习协议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见习补贴资金承诺书》《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情况统计表》《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4) 发放见习人员生活补贴的原始凭证，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四) 办理流程：**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向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报资料，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见习补贴申报后，对见习基地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向社会公示 7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送市财政局拨付。

**(五) 服务地址：**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江岸区车站路 1 号）。

**(六) 服务电话：**027-82800136

## ★★★ 七、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以当年具体文件为准）

### ★★ 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资助

#### (一) 服务对象及条件：

**服务对象：**1、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2、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3、毕业 5 年内，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上述对象在湖北省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可申请 5 万至 50 万的资金扶持。同一扶持对象和项目不得重复获得本扶持资金。

**申报条件：**1、申报人必须是项目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申报对象要求；2、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申报前 6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名称未发生变更；3、除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吸纳 3 人及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4、扶持对象和项目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5、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 (二) 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需要上传的资料：

申报者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6.html>，下载学习《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认真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电子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照；
- 2、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学历电子认证表；

(1) 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2) 湖北省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3)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 <http://cscserzsearch.cscse.edu.cn/>”申请认证）。

3、可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html/display/80543.html>。下载项目商业计划书模板。

4、现场审核需要查验的资料：

(1) 至少 3 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 上述 3 名员工连续三个月（项目申报开始之日前一年之间）工资发放流水记录（除农业合作社，其他类型项目不允许现金发放形式）。

(3) 其他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证明。

**(三) 办理流程：**项目申报（项目申请人登录 <http://hbdcxm.hb12333.com>，按身份类别，选定申报通道，点击“我要申报”，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依次进行在线申请、法人注册和项目申报。或者直接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搜索“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依次进行在线申请、法人注册和项目申报）→项目审查→提交报表→项目核查→专家评审→公示→资金拨付。

**(四) 服务地址：**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

**(五) 服务电话：**027-89350120

## ★★★ 八、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一) 申请对象及条件：**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稳定经营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3 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二) 补贴标准：**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月租金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贴）。

**(三) 申报流程及资料：**

1、**个人申请。**每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武汉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向租赁场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上一年度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 6 个月的，不予补贴），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其中：**

(1)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2) 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

申报时提供)；

(3) 退役军人另需提供退出现役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2、**审核拨付:**区人社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 服务地址:**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 797 号)。

**(五) 服务电话:**027-89350120

## ★★★ 九、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

**(一) 服务对象及条件:**在武汉市内自主创业,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在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三大行业”创业的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同一申报对象和所创办企业不得重复获得本补贴资金,不得同时享受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

- 1、申报人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所占企业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30%;
- 2、申报人及其创办企业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 3、创办企业须在申报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注册(或工商变更)登记;
- 4、创办企业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 5、创办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二) 补贴标准:**连续 2 年,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 **(三) 申报材料**

- 1、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 2、申报人毕业证和学历证明(包括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 3、营业执照副本;
- 4、项目计划书等反映经营情况的材料。

### **(四) 业务流程**

1、补贴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第二季度)。申报人通过发送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将《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申报表》(word 版)及项目计划书(PPT 或 PDF 版)打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chuangye027@163.com](mailto:chuangye027@163.com)。

2、资格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武汉市高校毕业生“三大行业”创业补贴的申报人及所创办企业进行资格审核。

#### 3、专家复核

(1) 当年复核。根据申报情况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会,通过评审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 3 万元补贴。

(2) 次年复审。市人才服务中心于次年组织专家对已发放创业补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走访复审,就企业经营情况(包括吸纳人员就业情况、近一年营业收入、企业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根据最终考评结果再给予 3 万元或 5 万元的补贴,走访复审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停止经营的企业不再给予补贴。

**(五) 服务地址:**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江岸区车站路1号)。

**(六) 服务电话:** 027-82800136

### ★★★ 十、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一) 服务对象及条件:** 企业可采取集中教学、师带徒等方式,提升职工专项岗位技能。对在岗职工开展主营业务范畴的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培训以及转岗转业培训。培训工种应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第四、五、六大类中细类职业(工种)。企业需提交授课教师资质信息,包含相关职业(工种)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培训不少于20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按完成培训人数以500元/人标准补贴企业。

#### **(二) 服务流程**

##### **1、申请开班**

(1) 网上注册:企业先在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入驻(<http://www.hbjnpxgl.com>),按要求输入企业注册信息;

(2) 提交开班申请。在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开班申请,同时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纸质申报资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培训。申请材料:①《岗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②《企业岗位技能培训方案》③《岗位技能培训开班学员名册》(含电子版)④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⑤《经办人授权委托书》⑥授课教师资质证复印件⑦《教学计划表》⑧《诚信培训承诺书》;

(3) 落实培训计划。区人社部门受理并批准开班申请后,企业按计划组织培训。区人社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电话抽查、查看培训台账记录等方式,督导培训计划落实。

##### **2、申请补贴**

(1) 补贴资金申请:培训完成,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申报材料:①《岗位技能培训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②《岗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报表》(一式三份)③《岗位技能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④《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含电子版)⑤《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公示表》(电子版)⑥培训课程学员签到表。⑦每班次3-5次培训授课视频(每次不少于10分钟,上传系统)⑧《培训结业考核成绩表》⑨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失业保险缴纳记录,审核通过确定补贴人员后,再在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审核通过名单提交结业和补贴申报;

(2) 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区人社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培训补贴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拨付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报企业。

**(三) 服务地址:** 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邾城街章林路81号二楼)。

**(四) 服务电话:** 027-89354285

### ★★★ 十一、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SYB 培训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且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 **(二) 办理流程**

**1、培训申请：**个人凭《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选择我市任意一家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报名参加学习；

**2、开班申请：**培训定点机构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省培训监管系统，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班申请；

**3、结业申请：**培训完成后，培训定点机构将成绩录入省培训监管系统，提交结业申请；

### **4、补贴申请**

**(1) 个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个人银行账户。

**(2) 培训定点机构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信用支付的人员就业培训补贴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培训定点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三) 服务地址：**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二楼）。

**(四) 服务电话：**027-89354285

## **★★★ 十二、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按实际年龄掌握）、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不设上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就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报名参加技能培训合格的，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4000 元/人，具体按《武汉市就业培训补贴标准参照表》执行。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80%给予补贴。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 **(二) 办理流程**

**1、培训申请：**个人凭《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选择我市任意一家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报名参加学习。

**2、开班申请：**培训定点机构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省培训监管系统，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并提交开班资料。

**3、结业申请：**考试结束后，培训定点机构将成绩录入省培训监管系统，提交结业申请。

### **4、补贴申请**

(1) 个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至个人银行账户。

(2) 培训定点机构补贴申请：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信用支付的人员就业培训补贴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补贴申报资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至培训定点机构银行基本账户。

**(三) 服务地址：**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二楼）。

**(四) 服务电话：**027-89354285

## ★★★ 十三、劳动就业相关业务办事指南

### ★★ 13.1 《就业创业证》办理

**(一) 服务对象：**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所有人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除外）的个人就业失业基本信息。

**(二) 所需资料：**户口本、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本人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三) 服务流程：**符合条件人员主动到就近社区申请办理→（就业登记在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在户籍所在地办理），申请办理人员如实向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或填写相关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资料通过后，办理《就业创业证》。

**(四) 服务地点：**各社区、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五) 服务电话：**027-89359859。

### ★★ 13.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 服务对象：**

处于失业状态且已做了失业登记的人员，包括：1、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5、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6、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7、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8、残疾人；9、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系统中简称成年孤儿）；10、贫困劳动力。

**(二) 所需资料：**《就业创业证》（电子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对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服务流程：**

1、申请。失业人员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并提供相关资料；

2、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象条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报人可在相关的手机APP或者网站（鄂汇办、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本人的《就业创业证》电子证。

**(四) 服务地点：**各社区、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五) 服务电话：**027-89359859

### ★★ 13.3 档案管理服务

#### ★ 13.3.1 档案接收

**(一) 服务内容：**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二) 服务对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 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 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 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 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三) 所需资料:** 人事档案、有效身份证件、离职证明等(如委托他人办理, 还需持委托人书写的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 服务流程:** 由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向流动人员原档案所在单位出具档案商调函→流动人员持档案商调函到原档案及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办理档案转出手续→待档案寄(送)达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后, 流动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存档手续→手续办结后, 向流动人员发放档案托管证明。

### ★ 13.3.2 档案转出

**(一) 服务内容:** 办理档案的转出。

**(二) 服务对象:** 档案在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人员。

**(三) 所需资料:** 有效身份证件、档案托管证明、具有管理档案权限的机构或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具的档案商调函;(如委托他人办理, 还需持委托人书写的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 服务流程:** 档案代理人员持具有管理档案权限的机构或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具的档案商调函提出档案转出申请→审核档案商调函, 检查档案材料, 办理档案转出手续→档案调出后接收单位应及时将档案转移“回执”送回或寄回原档案托管机构。

### ★ 13.3.3 档案材料收集

**(一) 服务内容:** 收集、鉴别档案材料。

**(二) 服务对象:** 档案在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人员。

**(三) 所需资料:** 有效身份证件、档案托管证明、增补的档案材料(密封)。

**(四) 服务流程:** 档案代理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提供需要归档的材料(密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属于归档的材料应真实, 完整齐全, 文字清楚, 对象明确, 手续完备。需经组织审查盖章或本人签字的, 盖章签字后方能归入档案→核对代理人员档案编号、姓名、份数等信息后, 将增补的档案材料登记造册, 并注明材料来源→出具回执。

**(五) 服务地点:** 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邾城街龙腾大道797号)。

**(六) 服务电话:** 027-89350120

### ★ 13.3.4 档案查询

**(一) 支付宝查询:** 点击进入支付宝市民中心→搜索全省个人档案查询→点击进入授权查询即可。

**(二) 湖北12333微信公众号查询:** 点击进入“湖北12333”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下滑找到就业创业服务→点击全省个人档案查询。

**(三) 服务电话:** 027-89350120

## ★★★ 十四、政务服务网申报办理流程

**(一) 个人用户注册:** 访问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fwf.hubei.gov.cn/>)首

页后，点击“注册”，在页面中点击“个人用户登录”，点击“注册”，进入个人用户注册界面，填写相应的个人信息。

在注册页面中，填入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本人手机号、密码、验证码，获取并填写手机短信验证码，点击“注册”，完成用户注册。

**(二) 个人用户登录：**访问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首页后，点击“登录”，进入用户登录界面。

**密码登录：**在用户登录页面，输入手机号或身份证号及用户密码，点击“登录”，进入“用户空间”；

**支付宝登录：**在用户登录页，点击“支付宝登录”，进入支付宝扫码登录页面；打开手机支付宝软件，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页面出现的二维码；在手机端确认登录账户操作；

**短信登录：**在用户登录页面，点击“短信登录”，输入手机号及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用户空间”。

**(三) 在线申报事项：**登录成功后，点击回首页，搜索框中搜索事项名称，选择对应的市区后，点击“查看办事指南”，按给出流程办理。

## ★★★ 十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渠道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

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

就业在线：<https://www.jobonline.cn>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平台：<https://www.myjob500.com/rsbwjx/hom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osta.mohrss.gov.c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hubei.gov.cn/>

湖北公共招聘网：<http://www.hbggzp.cn/>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湖北专区：<http://www.jobhb.com/home/zt/hbdzp2020.html>

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湖北 12333 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市民中心办事大厅）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



湖北人社微信公众号



湖北公共招聘微信公众号



湖北人才微信公众号



零工驿站--新洲优服微信小程序

